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57-05

修正案号：39-6009

一. 标题： 修订 AWLs 并检查燃油箱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类别的Boeing 757-200, -200PF, -200CB和-300系列飞机。

注1: 本指令要求修订运营人的特定维修文件，使其包含新的检查内容。对于之前在这些检查所涉及的区域内执行过改装、加装或维修过的飞机，运营人有可能不能完成修订案中描述的检查内容。在此情况下，运营人必须向适航部门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AMOC），运营人的申请中应当包含对所要求的检查进行的变更能确保飞机持续安全运行的陈述。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08-10-11, 2008 年 5 月 8 日颁发;
2. Boeing 757 维修计划文件 (MPD), D622N001-9, 2008 年 3 月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对燃油箱系统的一次设计评审 (design review)。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避免因潜在的失效、改装、维修或维护操作而在油箱内部造成点火源的可能。这些潜在的点火源一旦与易燃的燃油蒸汽结合，将导致油箱爆炸进而引发飞机失事。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维修信息

本指令涉及的“MPD 2008年3月版”指Boeing 临时修订 (TR) 09-008 (2008年3月颁发)。Boeing TR 09-008作为Boeing 757 维修计划文件，D622N001-9, 2008年3月版的第九部分 (section 9) 发布。

2.2 对适航限制 (AWLs) 章节的修订

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将本指令2.2.1段到2.2.3段中列出的内容添加到MPD中以修订持续适航文件 (Instructions for Continued Airworthiness) 中的适航限制 (AWLs) 章节；但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初始检查必须在表1中所列的完成时间内完成。依照经FAA 西雅图飞行器审定办公室 (ACO) 经理批准的MPD后续版本完成修订视为可接受的等效符合性方法。

2.2.1 MPD 2008年3月版中E分部 (subsection E)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FUEL SYSTEMS”。

2.2.2 MPD 2008年3月版中F分部 (subsection F) “PAGE FORMAT:SYSTEMS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2.2.3 MPD 2008年3月版中G分部 (subsection G)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FUEL SYSTEM AWLs”，从AWLs No.28-AWL-01 到 AWLs No.28-AWL-24 (含)。作为一个可选措施，MPD 2008年3月版的G分部中AWLs No.28-AWL-25和AWLs No.28-AWL-26也可以添加到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限制章节内。

2.3 初始检查和修理

依照MPD 2008年3月版中G分部要求，在本指令表1列出的完成时间内完成表1中所列的检查措施并对不符合标准的地方进行修理。所有的修理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依照FAA 西雅图飞行器审定办公室 (ACO) 经理批准的MPD后续版本完成相关措施视为可接受的等效符合性方法。在本指令表1列出的完成时间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维修大纲 (maintenance program) 完成表1列明的检查措施，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3段的要求。

表1 初始检查

AWL No.	描述	完成时间 (后到为准)	
		门槛值	宽限期
(1) 28-AWL-01	对中央油箱外部线路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以发现管线夹是否破	在最初标准适航证或最初出口适航证颁发日之后	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72个月内

	损、管线是否摩擦， 线束与油箱表面是否 接触	的120个月内	
28-AWL-03	(2) 对油箱外部燃油量指 示系统上的防雷装置 到接地点进行一次特 别详细检查以确认其 是否功能完整	在最初标准适航 证或最初出口适 航证颁发日之后 的120个月内	本指令生效日之后 的24个月内
28-AWL-14	(3) 对中央大翼油箱加油 关断活门作动器的故 障电路连接 (fault current bond) 作一次 特别详细检查以确定 电气连接是否正常	在最初标准适航 证或最初出口适 航证颁发日之后 的120个月内	本指令生效日之后 的60个月内

注2：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状况。如果需要，通常用足够强度的直射光做光源。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进行辅助检查。还可能需要做表面清洁和精细程序。

注3：本指令中“特别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状况。检查中可能广泛使用到专业检查技术和/或设备。还可能需要做复杂的表面清洁和详细的接近或拆卸被检查对象的程序。

2.4 在完成本指令2.2段和2.3段列明的措施之后，无需进行备用的检查、检查间隔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除非经FAA 西雅图ACO经理批准的“MPD 2008年3月版”后续版本中有检查、检查间隔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或者除非经适航部门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法中有检查、检查间隔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

2.5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依照Boeing 757 MPD 文件，D622N001-9, 2006年3月版、2006年10月版、2007年1月版、2006年11月版完成的相应措施，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2.2段和2.3段要求的符合性完成措施。

2.6 依照本指令2.2段要求将AWLs No. 28-AWL-23、No. 28-AWL-24和No. 28-AWL-25加入到ICA的AWLs 章节中，视为对CAD2008-MULT-19中四.B(2)段要求的终止。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